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989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葉昭群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如當事人為在監所人，而送達人捨監所長官，而逕向當事人之住居處所送達者，縱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，亦不生送達之效力。復按發支付命令後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549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葉昭群聲請強制執行。查前開支付命令對葉昭群之送達，係於民國100年5月5日僅向其是時位於彰化縣和美鎮孝義路之戶籍址為之，並經原核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據此於100年6月9日核發確定證明書，此經本院職權調閱該支付命令卷宗查核無誤。惟查葉昭群自99年

01 12月6日起因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服刑，至101年3月2
02 7日始出監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
03 稽。是該支付命令未依法囑託監所長官送達，依照前揭規
04 定，難認其送達合法，本院自不受誤發之確定證明書拘束。
05 又該支付命令自核發後3個月不能送達相對人，其支付命令
06 已失其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備，且其
07 情形無從補正，爰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